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72,447,372 股，佔發行總股數 127,984,246 股之 56.61%。

主席：鄭勝文



記錄：龔乃祺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提高額定股本至新台幣參拾億元，並配合主管機關增修條文內容。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據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茲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五名董事(其中含二名獨立董事)、三名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黃崇榮	成功大學 統計學系	高市電器公會第七、八屆理事 光譜企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杜利浦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796,158
張宏傑	東海大學 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0

(4)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8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88,950,535 權
董事	3715	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71,117,365 權
董事	38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文	69,783,545 權
獨立董事	565	黃崇榮	58,227,550 權
獨立董事	S12243****	張宏傑	58,210,755 權
監察人	3579	王貞尤	71,376,027 權
監察人	4004	柯尊仁	68,703,318 權
監察人	5592	張文明	67,694,505 權

柒、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五屆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 決議。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姓名	兼任競業職務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捷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崇榮	杜利浦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譜企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經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八分。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102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948,719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1,945,303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3,416仟元；較101年營收淨額新台幣1,238,384仟元，增加新台幣710,335仟元；及稅前淨利新台幣568,653仟元，較101年稅前淨利新台幣293,612仟元，增加新台幣275,041仟元。故102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101年度大幅成長，每股盈餘5.13元。

一、經營方針

在國際情勢方面，展望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達3.3%~3.7%，為2011年來最佳狀況，遠大於2013年之2.5%、2012年之2.6%，因Fed逐步降低購債規模（QE減碼）加上美國經濟逐漸復甦，帶動美元走強，全球多數貨幣對美元呈現貶值，致使資金回流歐美市場。至於先前造成全球恐慌之歐債問題，因歐元區各國經濟復甦不均，外圍國家失業率仍高，經濟復甦基礎仍嫌薄弱，此為2014年度國際情勢隱憂之一。

2013年國內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19%，國內外各大研究機構對201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介於2.51%~4.5%間，本年度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強為眾家機構唯一共識，再加上新成立國發會公布之景氣對策燈號已於2013年底轉呈代表穩定、安全之綠燈，同時指標亦逐漸擺脫水平，增幅擴大，顯示景氣復甦力道增強，若輔以兩岸服貿協議順利通過，搭配政府加速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實市場開放，相信對於2014年之房地產定是一大助益。

雖然央行出於善意提醒民眾利率不會永遠在低率時代，隨時有可能升息，但是研判即使下半年可能升息，依過去升息幅度與時程觀察，預估升息幅度應不至過大，2014年利率國內仍將維持低檔，對房市實質影響有限；預期Fed將於2014年底完成QE退場，引發最大效應即資金撤出新興市場，然而因台灣國家財政體質相對其他新興市場健全，且主要經濟以出口導向為主，在全球景氣復甦帶動下，受資金流出影響亦相對較小，另因台灣房地產之收益率在國際間尚屬偏低，QE實施時造成之大量游資，對於台灣之投資主要應以容易進出之股、匯市為主，不動產吸引之游資應有限，故2014房地產受QE退場影響應侷限於心理層面居多，實質之影響亦應不大。

面對如此眾多考驗及2014年底七合一大選之不確定性，房市是否可堅挺如昨，仍在未定之天？然而，號稱火車頭產業之房地產業是少數僅有無法進出口、真正落地生根之產業，打趴了對國內經濟僅是雪上加霜一點幫助也沒有，相信我們睿智的政府定會正視市場形成原因，非蒙著頭一味打壓房市，真正解決問題，成功引導市場走向健康之路；研判在關鍵的2014年房地產市場仍以自用、保值為主流，總價市場決定產品去化之速度，在關鍵的時刻本公司定能秉持以往一貫之高度競爭力，持續強化產品力，在高雄地區、台南地區與桃園地區三地三箭齊發，衝鋒突圍，續創佳績！

2013年大誌市一、二、三期計250戶透天造鎮計畫，在極短時間內已順利完銷，「聯上FI」、「聯上涵景」、「聯上誌宴」…等案亦已屢創佳績，為全體股東創造非常可觀之收益，在關鍵的2014年度本公司業於高雄、台南與桃園地區合計尚備有近一萬七千坪土地原料，相信在高雄、台南及桃園三地三箭頭衝刺之磅礴氣勢帶動下，相信本公司全體員工上下群策群力，仍會秉持一貫努力不懈之精神，繼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之價值與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948,719
營業成本	(1,226,193)
營業毛利	722,526
營業費用	(131,232)
營業淨利	591,294
營業外收入(支出)	(17,227)
所得稅費用	(5,414)
稅後淨利	\$ 568,653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1,948,719
	營業毛利		722,526
	稅前淨利		574,06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6.40
		稅前純益	45.05
	純益率(%)		29.18
	每股盈餘(元)		5.13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延續以往成功模式，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立足長期深耕之高雄市場，更跨足已升格五都之台南地區及將升格為第六都之桃園地區，持續提供更廣大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2013 年以極具競爭力之土地成本，取得台南地區安平古堡旁之國際級渡假酒店用地，相信聯上建築南北聯手強化及展現全國性品牌實力，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與國際級渡假酒店相輔相成，建立起超優質品牌形象與口碑。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期以快、狠、準方式整合及取得相對低成本、高競爭力之土地原料為最大目標。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工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之 貞 立

監察人： 楊 孝 仁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南陽路7號11F

TEL:(07)2250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817033 FAX:(02)238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1003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葉代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理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簽名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現金等項(附註四及五)	\$ 319,220	7.5	\$ 165,279	6.3	\$ 20,573	1.2
1110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四及五)	-	-	71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五)	550	-	17,987	-	9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五)	8,800	-	-	-	-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五)	393	-	341	-	8,257	-
127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四及五)	-	-	-	-	2	-
1320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4,395,075	88	2,291,785	79	1,424,555	83
1410 預付帳款(附註七)	97,605	1	31,130	1	20,8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682	1	253,300	9	79,24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51,325	97	2,704,894	95	1,554,129	91
非流動資產						
1523 長期待售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8,150	-	7,703	-	8,2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1,029	-	1,039	-	1,623	-
1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81,974	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6,124	1	129,373	5	80,870	5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	-	-	50,6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256	3	138,110	5	152,731	9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1,531,310	21	\$ 112,360	4	\$ 112,360	4
2110 應付短期票據淨額(附註六及八)	212,381	4	551,251	19	214,000	13
2120 短期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六及八)	11,600	-	3,403	-	5,30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26,122	1	6,242	-	8,152	-
2160 應付票據-關聯人(附註七)	53,720	1	44,015	2	25,90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3,698	-	5,29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104,842	2	22,205	1	33,7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70,111	2	42,912	1	13,95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88,558	2	48,014	2	69,329	4
22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1,433	-	-	-	-	-
2310 應付利息	391,220	8	49,028	2	4,5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及八)	150	-	172,313	5	-	-
2330 其他長期負債-其他(附註七)	20,000	-	-	-	-	-
23XX 負債總計	2,095,058	41	1,972,178	38	848,465	38
股東權益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及八)	438,988	9	160,777	6	232,168	17
254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	10,000	-	-	-	-	-
2640 估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913	-	765	-	575	-
2845 存入保證金	2,100	-	10,000	-	7,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0,005	9	180,542	8	290,933	17
2XXX 負債總計	2,475,063	50	1,852,720	44	937,398	55
淨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	1,274,381	25	927,509	38	552,205	32
3200 資本公積	493,259	10	317,592	11	84,792	5
3300 保留盈餘	42,670	1	13,311	-	5,23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	-	19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8,454	13	331,882	12	127,16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	-	-	-	-	-
34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459,549	50	1,595,290	55	769,462	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34,612	100	\$ 2,848,010	100	\$ 1,706,890	100

15XX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45,303	100	\$1,237,232	100
4310 租賃收入	3,416	—	1,15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48,719	100	1,238,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226,193)	(63)	(828,076)	(67)
5900 營業毛利	722,526	37	410,308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041)	(5)	(70,21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191)	(2)	(36,3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232)	(7)	(106,533)	(9)
6900 營業淨利	591,294	30	303,775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2,587	—	1,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6)	—	4,875	—
7050 財務成本	(18,078)	(1)	(16,4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27)	(1)	(9,62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4,067	29	294,14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5,414)	—	(535)	—
8200 本期淨利	568,653	29	293,612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1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0)	—	(1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	—	(1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944	29	\$ 293,415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5.13	\$ 3.9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4.36	\$ 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增資變動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 552,265	\$ 84,792	\$ 5,237	\$ -	\$ 127,873	(196)	-	\$ 769,971
-	-	-	-	(705)	196	-	(509)
552,265	84,792	5,237	-	127,168	-	-	769,462
-	21,740	-	-	-	-	-	21,740
72,897	47,809	-	-	-	-	-	120,706
-	2,451	-	-	-	-	-	2,451
230,000	161,000	-	-	-	-	-	391,000
-	-	8,074	-	(8,074)	-	-	-
-	-	-	196	(196)	-	-	-
72,347	-	-	-	(72,347)	-	-	(8,284)
-	-	-	-	(8,284)	-	-	293,612
-	-	-	-	293,612	-	-	(197)
-	-	-	-	(197)	-	-	293,415
\$ 927,509	\$ 317,592	\$ 13,311	\$ 196	\$ 331,682	\$ -	\$ -	\$ 1,590,290
\$ 927,509	\$ 317,592	\$ 13,311	\$ 196	\$ 331,682	\$ -	\$ -	\$ 1,590,290
-	51,777	-	-	-	-	-	51,777
225,750	123,890	-	-	-	-	-	349,640
-	-	20,359	-	(20,359)	-	-	-
-	-	-	118	(118)	-	-	-
121,102	-	-	-	(121,102)	-	-	(121,102)
-	-	-	-	(121,102)	-	-	568,653
-	-	-	-	568,653	-	-	291
-	-	-	-	(180)	-	451	271
-	-	-	-	568,493	-	451	568,944
\$ 1,274,361	\$ 493,259	\$ 42,670	\$ 314	\$ 629,491	\$ -	\$ -	\$ 2,439,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重編後餘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及溢價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4,067	\$ 294,1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2	593
減損損失	1,900	530
財務成本	18,078	16,444
利息收入	(2,537)	(87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6	(5,45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230)	4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4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437	(17,367)
應收帳款	(8,800)	-
其他應收款	(2,009)	7,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
存貨	(2,176,527)	(807,230)
預付款項	(36,475)	(10,256)
其他流動資產	1,423	(4,378)
應付票據	19,880	(1,9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015	17,114
應付帳款	(1,601)	5,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637	(11,594)
其他應付款	26,006	31,8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554	8,685
預收款項	342,192	44,501
其他流動負債	(4,828)	6,0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	(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9,141)	(423,499)

(轉下頁)

(承上頁)

收取利息	2,594	1,038
支付之利息	(7,137)	(7,627)
支付之所得稅	(3,483)	(64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07,167)	(430,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2,194	(174,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254	(42,5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5,090	(161,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8,350	(101,1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38,433)	286,382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495,097	195,8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94)	2,810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121,102)	(8,284)
現金增資及溢價	-	39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6,018	736,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3,941	144,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79	20,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220	\$ 165,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業聯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876,097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875,100)	
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9,413)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68,652,5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865,2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3,891	
可供分配盈餘		\$ 571,942,7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85,971,396)		- 每股約當配發 2.237425 元
分配項目合計		(285,971,3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5,971,396	
附註：			
董監事酬勞—現金		2,6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8,759,998	

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68,652,574 元 * 10% = 56,865,257 元

註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數。

註 3：截至 103.04.14 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27,812,701 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 4：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八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為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故提高額定股本。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決議後分配。其中 (1)員工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1%。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盈餘分配數3%。 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配；分配時依下列順序為之： (1)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員工紅利不低於1%。 (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4)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決議後分配。 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	爰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410號函辦理。(1)具體敘明股利發放政策及發放條件。(2)依公司法第237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次修訂日期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的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財務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財務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以下略。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日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日，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 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2.04.09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 92.06.27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6.03.05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 96.04.17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8.12.25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99.06.24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 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103.03.0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 103.06.26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